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陆卫明、曾学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群女士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喀什飞龙2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议案》。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与喀什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喀什飞龙”）共同组建“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喀什飞龙现有的2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并负责运营。项目总投资约4800万元人民币，其中喀什飞龙出资1200万元，我公司出资3600万元。喀什飞龙享有项目公司25%的项目节能效益；我公司享有项目公司75%的项目节能效益，节能效益由喀什飞龙按月支付。公司董事会授权成立后的项目公司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与开户银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事宜。公司将继续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妥善安排剩余超募资金533,487,806.55元的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将继续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在相关项目完成可行性、必要性论证后，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北鄂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为规范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募投项目“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子公司湖北易世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实施，拟在项目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鄂城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与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